

股票代码: 600619(A 股)

900910(B 股)



2018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The First Special Shareholders'
股 东 大 会
General Meeting for 2018

会议资料
Meeting Files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13:30 开始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金桥宁桥路 888 号科技大楼 M 层报告厅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2、 股东发言；
- 3、 股东现场表决；
- 4、 宣读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原 2018 年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累计已发 生金额*	本次增加 预计金额	现 2018 年 全年预计	预计占 同类业务 比例
采购 原材料	珠海格力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108	200,000	300,000	32.9%
销售 商品	珠海格力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4,972	350,000	500,000	46.3%

* 披露日指本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 2018-022）披露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二）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公司增加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含短贷及开具电子票据）共 20,000 万元，本公司提请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为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法定代表人： 董明珠

注册资本： ￥6,015,730,878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 亿元，营业收入 1,4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2 亿元。

2、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8,350,366,000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与本公司关系： 电气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02 亿元，净资产 736 亿元，营业收入 918 亿元，净利润 47.81 亿元。

三、 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格力”）最新采购及销售的经营预测，为保证经营业务正常开展，需对原预计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调整。公司向珠海格力销售空调压缩机、电机及相关铸件等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贸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电气总公司为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多渠道的融资，取得较合理的融资成本，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因此，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四、 批准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批准后，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办理与交易相关的手续，确保交易的合规性。

以上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

表 决 说 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在2018年6月27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表决事项均采用普通表决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事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勾的方式表示。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90条的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